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晋市政办函〔2021〕36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非法超限 超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10号）要求，经过汇总梳理、认真审核，现通知如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晋市政发〔2007〕55号）因未规定有效期，文件发布日期距今已达14年之久，其间制定该文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多部上位法律、规章已被修改，所引用的上位法条款已不对应，因此将《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晋市政发〔2007〕55号）进行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